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11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立案已调查、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了处罚决定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述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23,565,710.00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45.08%。据此，公司需对以前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、更正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要求：“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，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”。鉴于相关差错更正耗时较长，公司将在相应的审计程序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更正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